

股票代號：3011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Ji-Haw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53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7
散會	7
參、附件	8
附件一、私募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8
附件二、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23
附件三、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1
肆、附錄	34
附錄一、公司章程	3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6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53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二）發行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擬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自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1)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依據，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本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毓琪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詳附件一。

(3)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4)本次私募發行將僅限定適用單一定價依據，不得有同次發行股份適用不同發行價格之情形。

3、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1、應募人如為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石浩吉	本公司董事長
曾柏湖	本公司董事
何昭陽	本公司董事
郭琛	本公司董事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有利於未來營運發展，提高公司獲利之個人或法人。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協助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及未來競爭優勢。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以有效提高籌資之機動性及靈活性。

2、得私募額度：合計策略性投資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總私募額度以20,000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合計定價及辦理次數不超過二次。

3、本公司洽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該意見書請詳附件二。

4、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或其他	為永續發展與擴展市場版圖，取得穩定長期資金後，可降低營運成本、改善財務結構、增進經營管理效率，提升競爭優勢與股東權益。
第二次	10,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一、二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四、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

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七、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期確保本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結合，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預計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4,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5,000,000 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辦理。實際發行股數及費用，將參考給與時之股價計算實際發行股數及費用，並依法由董事會決議，另行公告實際發行股數。

三、發行條件：

(一)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二)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皆需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 B(含)等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獲配股數之 50%、需達成年度個人績效考核 B(含)等以上之條件。

2、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 50%、需達成年度個人績效考核 B(含)等以上之條件。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四、員工獲配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以本

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其他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並考慮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前，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單一認股權人，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 4,500,000 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之比率為 4%，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本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 113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27.85 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 125,325 仟元(預計發放時點為 114 年 7 月 1 日，對 114 年～116 年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46,997 仟元，62,662 仟元及 15,666 仟元。以 113 年 10 月 15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112,719,251 股計算，對 114 年～116 年 EPS 影響數分別為 0.41 元，0.53 元及 0.13 元)。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八、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九、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私募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
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評價基準日：民國113年10月01日

評價報告日：民國113年10月04日



意見書摘要

- 1.委任人及評價報告收受者：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皓公司)
- 2.評價標的：今皓公司(股票代碼 3011)之普通股股權價格。
- 3.評價目的及用途：今皓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拓展市場版圖、拓展新市場及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洽特定投資人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之普通股為限，洽請本會計師就今皓公司普通股股權私募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今皓公司董事會評估對私募價格合理性之參考依據或向有關主管機關呈報之用，本意見書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4.評價基準日：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5.意見結論：

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以市價法、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並考量私募股票流動性折價之折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今皓公司普通股私募合理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16.42 元~17.86 元，並擬制私募每股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28.87 元，其六成價格為新台幣 17.32 元，位於前述普通股私募合理價格區間內，則應募人回應私募方之特定私募價格，若符合私募定價之相關規範，暨位於前述今皓公司普通股私募合理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本意見書係本會計師依獨立專家立場，按市場常採用之方法設算而得，僅供參考，應募人是否回應私募方之特定私募，仍應由投資人自行依市場與自身條件情況判斷決定。

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巫毓琪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1號12樓之1

電話：(02)2773-2371

傳真：(02)2773-2372

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 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壹、前言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皓公司)設立於民國 72 年 1 月，並於 91 年 7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1)，今皓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關電腦及其週邊產品、電子消費性與通訊用產品之連接線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等。

今皓公司截至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112,719 仟股，並擬於 113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私募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其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貳、評估目的

今皓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拓展市場版圖或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民國 113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預計發行額度為不超過 20,000 仟股，私募發行價格不低於私募參考價格之六成為依據，暨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定價日及私募價格。

本會計師受今皓公司委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及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規範，就今皓公司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權價值，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本意見書所引用之今皓公司暨相關同業之財務報表，係依各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示之資訊，相關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各該公司管理當局之責任，本會計師係引用財務報表內容進行評估，並未執行任何審計程序，因此，對財務報表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參、今皓公司之財務狀況

今皓公司之財務狀況係依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為依據。有關今皓公司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第二季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一、今皓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008,110	982,993	1,155,439
非流動資產	1,457,528	1,167,701	1,018,089
資產總計	2,465,638	2,150,694	2,173,528
流動負債	749,647	680,357	548,203
非流動負債	247,596	134,605	141,226
負債總計	997,243	814,962	689,429
普通股股本	1,127,192	1,127,192	1,127,192
資本公積	3,975	226,697	226,697
保留盈餘	223,111	72,818	211,382
其他權益	95,834	(90,975)	(81,172)
庫藏股票	-	-	-
業主權益(歸屬母公司)	1,450,112	1,335,732	1,484,099
非控制權益	18,283	-	-
權益總計	1,468,395	1,335,732	1,484,0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65,638	2,150,694	2,173,528
每股淨值(新台幣元)	12.86	11.85	13.1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今皓公司公佈之民國111年度至113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民國111年度及112年度為重編後財務報表。

二、今皓公司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年1-6月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46,701	1,150,689	1,497,478
營業成本	(487,820)	(1,007,204)	(1,306,737)
營業毛利	58,881	143,485	190,741
營業費用	(160,805)	(299,750)	(218,787)
營業利益	(101,924)	(156,265)	(28,0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177	(19,729)	71,478
稅前淨利	(76,747)	(175,994)	43,4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88)	44,598	(56,918)
本期淨利	(77,435)	(131,396)	(13,486)
-屬母公司業主	(75,646)	(131,396)	(13,486)
-屬非控制權益	(1,789)	-	-
其他綜合損益	186,786	(10,324)	23,169
綜合損益總額	109,351	(141,720)	9,683
-屬母公司業主	111,163	(141,720)	9,683
-屬非控制權益	(1,812)	-	-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67)	(1.17)	(0.1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今皓公司公佈之民國111年度至113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1：民國111年度及112年度為重編後財務報表。

註2：今皓公司近四季(112年7月1日~113年6月30日)營收為1,116,594仟元，每股營收為9.91元。

肆、股權價值之評價

決定企業每股普通股價值之關鍵因素通常包括資產、負債、公允價值、股東權益淨值、每股淨值、每股市場價值、每股盈餘，並需考量其未來趨勢走向，調整反應企業及其產業之優劣因素，以適當之公允價值基礎評估股權合理價值。因此常見之評價模式包括：市價法、淨值法、本益比法、調整後之市價法、調整後淨值法、淨值還原法、調整後本益比法、收益法、資產法或成本法等，此外，尚需根據各項關鍵因素如財務結構、重要財務比率、競爭力分析、產業分析等予以合理調整或採權數計算，方能評估合理之每股價值。

常見普通股每股價值評估方式，依據資本市場一般實務，普通股交易參考價格的計算方式，主要包含以下幾種：

一、市場法：

主要參考公司本身於集中交易市場，如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歷史交易價格、近期股票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篩選出相關或類似業務之企業的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以適當的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以作為標的有價證券參考價格之計算依據。

主要適用對象：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準上市(櫃)公司或業務與目前上市(櫃)公司相似度極高且股票具有一定流動性之公司。

二、收益法：

收益法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或淨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或淨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故需依評價標的中長期發展趨勢之預期，預估評價標的未來數年獲利情形、淨現金流入或股息趨勢，採用合理的折現率或必要股東報酬率估算目前企業股權合理價值，以作為標的有價證券參考價格之計算依據。

主要適用對象：

獲利狀況、股息分配或現金流入穩定或可合理預測之公司。

三、資產法或成本法：

方 式：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清算價值。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主要適用對象：

資產、負債明確且有合理公允價值調整基礎之公司。

伍、計算方式選擇與評估

一、計算方式之選擇

本會計師受今皓公司委託，以截至民國113年10月1日(以下稱評估基準日)可取得之公開市場資訊進行分析，以作為本案評估今皓公司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依據。

公司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中之收益法，需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具較高之不確定性而不擬採用，資產法涉及各項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易受公允價值評估主觀因素及假設基礎之影響，故亦不採用資產法。

今皓公司係為上市公司，其股票價格有公開市場公允價值可供參考，而每股價格常與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與每股營收有一定程度之相關性，股價淨值比易實際反應出公司基本面之預期，較不受證券交易市場技術因素影響，本益比法則反映公司獲利能力與股票市場價格之關係，股價營收比法適合在同一市場或產業中評估，營業收入相對於盈餘較不易被操縱，三者均是常使用之市場法評估方法，而今皓公司及相關同業之本益比因多為每股虧損或波動較大，本案亦不採用，故擬採用市場評價法中之市價法配合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暨參酌股東權益淨值交互評估今皓公司普通股價格之合理性。

二、分析評估重要基本假設

(一)依今皓公司提供民國112年度年報所登載之相似同業，選擇產品或業務範疇與今皓公司相對類似之同業，共取下列五家掛牌公司作為可類比公司，以評估今皓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

代號	公司名稱	交易市場	主 要 產 品
5488	松普科技(股)公司(簡稱松普公司)	上櫃	電腦週邊用線材52.70%、網路用線材46.85%、其他0.45%。
6134	萬旭電業(股)公司(簡稱萬旭公司)	上櫃	車用電子產品24.91%、視訊安控24.38%、網通工控20.97%、電腦用線11.77%、其他產品7.40%、醫療用品6.66%、電視產品3.66%、SMT
6158	禾昌興業(股)公司(簡稱禾昌公司)	上櫃	連接器100.00%。
2328	廣宇科技(股)公司(簡稱廣宇公司)	上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組裝59.94%、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腦週邊產40.06%。
244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股)公司(簡稱太空梭公司)	上市	絞銅線91.13%、C產品線8.83%、C連接組裝產品0.04%。

資料來源：上述各類比公司公佈之民國112年度年報及富邦證券市場訊息統計摘錄。

(二)考量產業特性、可類比公司與今皓公司之財務狀況和經營績效等因素，採股價淨值比乘數及股價營收比乘數作為價格乘數之指標，暨考量本案為私募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 3 年內均不得轉讓，且該股票於限制轉讓期滿後，須再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私募普通股股票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其流動性明顯受限，該等股票所面臨之流動性風險亦因此而大幅提升，故於評估私募股票之合理價格時，應考量私募股票流動性不佳之風險，給予「流動性折價」，本案擬予折價率 25%正負二點五個百分點(註 1.)評估今皓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

註1：參考國內實務一般常見流通性折價率為10%~30%及王泰昌、陳正暉、張愷蔚，〈未上市櫃公司暨私募股票評價研究-流通性折價指標〉·《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101年11月·頁6-22，臺灣未上市櫃公司暨私募流通性折價率約為29.39%。

三、評價標的股權價值計算

(一)市價法評估計算：

今皓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其於評價基準日(非假日之最後營業日)收盤價與基準日前5日、10日、15日、30日、60日、90日及120日平均股價如下表：

日數	今皓公司股價(元)
評估基準日	27.80
5日平均	28.10
10日平均	28.54
15日平均	28.44
30日平均	28.90
60日平均	28.54
90日平均	29.16
120日平均	29.31

資料來源：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示資料由獨立專家統計彙整。

(二)股價淨值比法評估計算

(1)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淨值比：

公司名稱	松普(5488)	萬旭(6134)	禾昌(6158)	廣宇(2328)	太空梭(2440)	股價淨值比 平均值
評估基準日	1.30	2.76	1.41	1.36	1.58	1.68
5日平均	1.35	2.72	1.42	1.35	1.58	1.68
10日平均	1.33	2.70	1.42	1.35	1.55	1.67
15日平均	1.30	2.67	1.41	1.34	1.54	1.65
30日平均	1.27	2.57	1.42	1.34	1.57	1.63
60日平均	1.26	2.37	1.42	1.38	1.68	1.62
90日平均	1.28	2.31	1.42	1.44	1.74	1.64
120日平均	1.26	2.23	1.42	1.41	1.77	1.62

資料來源：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公示資料，由獨立專家統計彙整。

註：股價淨值比＝收盤價／每股參考淨值，其中每股參考淨值採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最近一季每股參考淨值。

(2)今皓公司113年6月30日之每股淨值為新台幣12.86元，依股價淨值比評估之今皓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

日數	平均乘數	今皓公司普通股 依股價淨值比法 評估之每股價格 (新台幣元)
評估基準日	1.68	21.60
5日平均	1.68	21.60
10日平均	1.67	21.48
15日平均	1.65	21.22
30日平均	1.63	20.96
60日平均	1.62	20.83
90日平均	1.64	21.09
120日平均	1.62	20.83

(三)股價營收比法評估計算

(1)可類比公司之股價營收比：

公司名稱	松普(5488)	萬旭(6134)	禾昌(6158)	廣宇(2328)	太空梭(2440)	股價營收比 平均值
評估基準日	1.83	2.78	0.91	0.78	0.58	1.38
5日平均	1.66	2.91	0.93	0.76	0.66	1.38
10日平均	1.62	2.89	0.93	0.76	0.65	1.37
15日平均	1.59	2.86	0.93	0.75	0.64	1.35
30日平均	1.56	2.74	0.93	0.75	0.65	1.33
60日平均	1.53	2.46	0.93	0.76	0.70	1.28
90日平均	1.50	2.36	0.93	0.78	0.73	1.26
120日平均	1.37	2.24	0.93	0.75	0.75	1.21

資料來源：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公示資料，由獨立專家統計彙整。

註：股價營收比＝企業價值／營業收入，其中營業收入採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最近一年或近四季之營業收入。

(2)今皓公司最近四季(112/7~113/6)之每股營收為新台幣9.91元，依股價營收比評估之今皓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

日數	平均乘數	今皓公司普通股 依股價營收比法 評估之每股價格 (新台幣元)
評估基準日	1.38	13.68
5日平均	1.38	13.68
10日平均	1.37	13.58
15日平均	1.35	13.38
30日平均	1.33	13.18
60日平均	1.28	12.68
90日平均	1.26	12.49
120日平均	1.21	11.99

(四)依評價模型評估之今皓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

經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評估後，本會計師認為今皓公司為上市公司，其股票市場價格應給予較高之權數(50%)，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亦為實務及學術用於評估普通股合理價格之常用方法，故給予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各均等之權數(25%)，暨考量私募股票流通性折價率25%正負二點五個百分點，即折價率22.5%至27.5%，以推估計算今皓公司普通股股權每股合理價值區間：

期 間	市價法 (50%)	股價淨值 比法 (25%)	股價營 收比法 (25%)	未考量折 價率前今 皓公司每 股合理價 值(元)	考量折價 率22.5% 後今皓公 司合理股 價(元)	考量折價 率27.5% 後今皓公 司合理股 價(元)
評估基準日	27.80	21.60	13.68	22.72	17.61	16.47
5日平均	28.10	21.60	13.68	22.87	17.72	16.58
10日平均	28.54	21.48	13.58	23.04	17.86	16.70
15日平均	28.44	21.22	13.38	22.87	17.72	16.58
30日平均	28.90	20.96	13.18	22.99	17.82	16.67
60日平均	28.54	20.83	12.68	22.65	17.55	16.42
90日平均	29.16	21.09	12.49	22.98	17.81	16.66
120日平均	29.31	20.83	11.99	22.86	17.72	16.57

(五)綜上評估後之今皓公司每股普通股合理股價區間：

單位：新台幣元

今皓公司普通股 每股合理價格區間		
折價前	22.65	23.04
折價22.5%至27.5%後	16.42	17.86

(六)因定價日未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注意事項規定，參考價格之決定為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價格，與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價格，以較高者訂之，今皓公司並擬於113年10月董事會決議，私募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訂之；並擬於同年股東臨時會提請決議通過該私募案，暨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定價日及私募價格，本意見書以113年10月4日為擬制定價日，依前述私募規範擬制私募每股參考價格為新台幣28.87元(如下表示)，其六成價格為新台幣17.32元。

日數	今皓公司股價(元)
前1日平均	27.80
前3日平均	27.90
前5日平均	27.98
前30日平均	28.87

陸、結 論

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以市價法、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並考量私募股票流動性折價之折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今皓公司普通股私募合理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16.42 元~17.86 元，並擬制私募每股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28.87 元，其六成價格為新台幣 17.32 元，位於前述普通股私募合理價格區間內，則應募人回應私募方之特定私募價格，若符合私募定價之相關規範，暨位於前述今皓公司普通股私募合理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柒、合理性分析意見使用限制及聲明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進行普通股股權價格之合理性評估，對本案各方進行之交易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內文相關資訊係引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之公開資訊與委任人提供之相關資訊。惟對於前述資料是否充分揭露抑或虛偽不實，本會計師不表示任何意見，亦不承擔相關責任。

本意見書係本會計師依獨立專家立場，採市場常採用之評估方法設算而得，僅供參考，應募人是否回應私募方之特定私募，仍應由投資人自行依市場與自身條件情況判斷決定。

本意見書僅供今皓公司審議委員會、董事會參酌或依相關法令向有關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

此 致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巫毓琪





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財務專家獨立性聲明

本會計師受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評估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理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乙案，提出合理性意見書。

本會計師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執行上開業務，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惟對於前述資料是否充分揭露或虛偽不實，本會計師不表示任何意見，亦不承擔相關責任。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會計師為執行受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評估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理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乙案，均秉持著專業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或有酬金及意見結論事先設定之情事。
- 五、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承銷商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 (四)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六)本人或配偶為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承銷商之簽證會計師。
 - (七)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承銷商具有業務往來關係。

評估人：巫毓琪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



財 務 專 家 簡 歷

姓 名：巫 毓 琪

學 經 歷：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華梵大學會計學兼任講師

德明商業大學會計科兼任講師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兼任講師

私立東海大學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捷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監事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委員會委員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紛爭協調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證號：北市會證字第 1740 號

附件二、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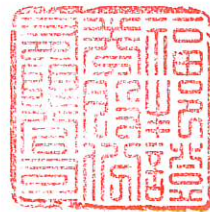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一三年

私募有價證券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5 日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緣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今皓實業」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等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3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該公司擬於113年10月25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依據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私募額度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上限，擬經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下稱「股臨會」）通過後，自股臨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私募對象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私募對象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依據，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該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毓琪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惟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臨會於不低於股臨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參酌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於113年6月28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若未來不排除策略性投資人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故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彙整說明評估意見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12年度之財務報表顯示稅後淨損131,396仟元，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檢視該公司113年10月25日董事會提案資料，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面額，私募對象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

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私募對象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依據，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該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巫毓琪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本私募案應募人亦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

(二)今皓實業財務狀況，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1.1(重編後)	112.12.31(重編後)	113.6.30
流動資產	1,155,439	982,993	1,008,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602	297,446	360,6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6,487	870,255	1,096,855
資產總額	2,173,528	2,150,694	2,465,638
流動負債	548,203	680,357	749,647
非流動負債	141,226	134,605	247,596
負債總額	689,429	814,962	997,243
股本	1,127,192	1,127,192	1,127,192
資本公積	226,697	226,697	3,975
法定盈餘公積	23,586	23,586	-
特別盈餘公積	218,029	218,029	-
待彌補虧損	-30,233	-168,797	223,111
其他權益	-81,172	-90,975	95,834
非控制權益	-	-	18,283
股東權益總額	1,484,099	1,335,732	1,468,39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書。

2.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6 月
營業收入	1,497,478	1,150,689	546,701
營業成本	1,306,737	1,007,204	487,820
營業毛利	190,741	143,485	58,881
營業費用	218,787	299,750	160,805
營業利益(損失)	-28,046	-156,265	-101,9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478	-19,729	25,177
稅前淨利(損)	43,432	-175,994	-76,747
所得稅利益(費用)	-56,918	44,598	-688
本期淨利(損)	-13,486	-131,396	-77,43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2	-1.17	-0.6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書。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精密電子接頭插座、連接器及電線等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項目布局於消費性電子、車用、工業及物聯網等市場，隨著智慧科技運用推陳出新，雖受終端需求量增加，但多數主力產品仍受低價競爭影響，利潤空間縮減，該公司營業利益近年連續呈現負數，考量目前所屬之連接器行業發展態勢，該公司評估，為進一步提升其結合技術整合與服務的商業模式，創造更高附加價值，期能引進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人及策略性投資人作為該公司主要私募對象。

本次私募資金，主要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或其他之資金需求，若能藉由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有所助益之長期投資人，以永續發展與擴展市場版圖，取得穩定長期資金後，可降低營運成本、改善財務結構、增進經營管理效率，提升競爭優勢與股東權益，故辦理私募之必要應屬合理。

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

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採用私募方式辦理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引進私募投資人實有其必要。

2. 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3年10月25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引進長期投資人，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或其他之資金運用，預計取得長期資金注入，將可強化該公司經營管理效率、提升營運效能並降低經營風險、改善財務結構，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藉其產業發展經驗與資源，協助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及未來競爭優勢，整體而言，本次私募應對該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尚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13年10月25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特定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除不排除洽詢內部人或關係人，強化經營團隊穩定性，亦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係以能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

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有利於未來營運發展，提高公司獲利之私募應募人。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成長之資金需求，考量該公司為永續發展與擴展市場版圖，取得穩定長期資金後，可降低營運成本、改善財務結構、增進經營管理效率，提升競爭優勢與股東權益；本次亦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希冀借重策略性投資人之上下游產業經營資源等，經由產業垂直、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有利於未來營運發展，從而提升該公司競爭力、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藉由辦理私募，擬引進長期投資人之資金挹注，若能藉由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提升垂直或水平整合上下游產業、擴大市場或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與市場等效益。本次私募所募集之資金除用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拓展新業務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對未來營運應可產生正向效果，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營運應有正面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私募對象可能包含策略性投資人或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合計以不超過20,000,000股為上限，如全數發行資金挹注後將強化該公司營運體質，考量公司目前所屬產業環境競爭激烈，本業之營業利益連續多年為負數，其中若應募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六成為依據，將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及技術等，協助該公司降低成本並增進效率，應可有效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及提升獲利水準，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以不超過20,000,000股為上限，如全數發行後，本次私募普通股將占該公司發行後總發行股數132,719,251股之15.07%，尚不致有重大影響，考量該公司本業之營業利益連續近年呈現負數，本次私募資金挹注，對財務業務期能有所助益，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效益。該公司若藉由本次私募案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需求，藉由本次私募投資人之經驗及發展，可垂直或水平整合上下游產業以提高競爭力與技術能力，強化該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進而提升股東權益。雖私募後不排除有董事席次變動之情事，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5.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等用途，期能取得穩定長期資金後、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主要擬藉由投資人之經驗與資源，強化營運規模及整體競爭力，提升股東權益，就該公司長遠之發展，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113年10月25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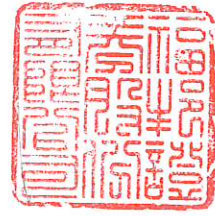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5日董事會決議及113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113年10月25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5 日

(本用印僅限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使用)

附件三、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期確保本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得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 一、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依年資、職等、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前，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未來主管機關或法令提高單一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上限時，得依主管機關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共計 4,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臺幣 45,000,000 元。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制情形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皆需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 B(含)等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一)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獲配股數之 50%、需達成年度個人績效考核 B(含)等以上之條件。

(二)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 50%、需達成年度個人績效考核 B(含)等以上之條件。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 (一)員工未能符合第三款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自願離職、資遣、解雇及退休：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三)留職停薪：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於恢復原職務後，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恢復其權益，並於獲配股數範圍內，重新核定既得條件達成狀況與發放比例、時限。
- (四)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之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 2、因受職業災害致使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之權利新股，員工可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共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既成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五)調職：員工請調至合併報表之從屬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請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合併報表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 (六)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 (七)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

五、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六、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情形：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等，不具有盈餘分配權，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 (五)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七、其他約定事項：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辦理股票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補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及員工所在國家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錄一、公司章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JI-HAW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

- 一、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二、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三、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六、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三、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八、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十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二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三、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三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柒仟萬元，共計貳仟柒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柒仟萬元，共計貳仟柒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前項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薪酬或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樣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並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5%為員工酬勞、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提撥10%~100%，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3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之二條：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1年12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2年08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3年10月11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3年11月13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4年09月16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5年06月15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5年11月17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7年12月07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9年03月01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4年01月15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6年10月01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6年12月10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01月07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04月13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08月05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09月15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12月07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8年06月15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8年07月22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9年06月30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0年05月22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1年05月31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1年05月31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2年06月27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3年06月28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14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13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9年06月17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15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5日。
第三十次 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14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17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15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13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06月14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14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15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0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2年06月29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06.29 股東會通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二、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

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為十分鐘)。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

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

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 項規定之 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27,192,5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2,719,251 股，依證交法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為 8,000,000 股。
- 2.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11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單位：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種 類	股數	持股 比例	種 類	股數	持股 比例
董 事 長	石浩吉	112.06.29	3 年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董 事	何昭陽	112.06.29	3 年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60,000	0.05%
董 事	曾柏湖	112.06.29	3 年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董 事	郭 琛	112.06.29	3 年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王恩國	112.06.29	3 年	普通股	2,00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王恩國	112.06.29	3 年	普通股	2,00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林財福	113.06.28	2 年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董事持股合計及比率					2,000	0.00%		60,000	0.05%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